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
 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略)</p> <p> 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其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略)</p> <p> 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其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u>監察人</u>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法規名稱異動，爰修正本條援引該法規之名稱。</p>